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4-023)。

(二)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1,由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5.4141万股~370.828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101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448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18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854,141~3,708,282	0.44~0.87	3,000.00~6,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3,708,282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6.1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9,879,238	87.14	371,733,379	87.57	373,587,520	88.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600,762	12.86	52,746,621	12.43	50,892,480	11.99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796.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0,163.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3%、3.75%。(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回购提议人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8月2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已对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在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61019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976,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976,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7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03,16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39,218	99.9306	33,354	0.0617	4,101	0.007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50,229	99.9510	21,354	0.0395	5,090	0.009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45,112	99.9415	25,354	0.0469	6,207	0.01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96,118	99.3893	33,354	0.5437	4,101	0.067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02,012	99.4854	25,354	0.4133	6,207	0.1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廖齐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合同签订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披露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收到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红叶")发出的《中标意向书》,通知确定公司为金红叶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采购项目的意向中标单位。近日,公司与金红叶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采购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08243799B

法定代表人:OEITJIEGOAN

注册资本:134,995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胜路1号

主营业务:生产各种涂布白卡纸、卷筒卫生纸、餐巾纸、面巾纸、手巾纸、婴儿纸尿布、卫生巾、湿巾纸、短衬裤等纸制品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其产品。出租本公司自有多余标准厂房(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纸浆、无纺布制品、办公用纸、文具用品、日化用品、小家电、日杂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提供纸制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与金红叶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28,246.15万元、40,236.49万元、2,433.7万元。

4.交易对手方不存在被执行信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卖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金红叶下属子公司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2.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标的: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销售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以下简称"设备");

4.合同总金额:本次签署正式合同总金额为1.9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万元整);

5.合同履行期:12个月内;

6.合同价款支付: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方式:电汇;

7.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8.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9.履约保证金: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若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2.合同的履行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03%,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清单》及相关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证书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管理类别	适用范围
腰椎置钉手术计划软件	国械注准20243211737	2029/9/11	第三类	该产品与特定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术中用于制定成人患者腰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计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证的腰椎置钉手术计划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适用于术中制定成人患者腰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计划,该软件的获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此次获证的软件与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联合使用,上述注册证的获取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4〕60号),因联动商务于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为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跨境商户办理购汇及跨境付汇业务过程中,对交易信息的审查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没收联动商务违法所得387,297.42元人民币,处84,321,121.37元人民币罚款,罚没款合计84,708,418.97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净利润8,470.84万元。本次行政处罚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2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546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起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516,8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9,483,10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公司于2024年5月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3,276,35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2,723,650股,占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23,6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40,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0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分派)为:以截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由516,893股变更为723,650股。

除前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5,150,0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516,89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3,6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546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23,650	1.29%	723,65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723,650	76.29	-723,650	42,000,000	75.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723,650	1.29	-723,65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2,000,000	75.00	0	42,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6,350	23.71	+723,650	14,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56,000,000	100.00	0	56,00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8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情况概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目前,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泽清能基金")三个合伙人各实缴出资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共实缴出资300万元。嘉泽清能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尚未进行实际运营。

二、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况

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泽清能基金")近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合伙企业与基金管理人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即编号为SPICCF-2023-TZ-0001-001-01的《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附件2《管理合同》)于本决议签署之日终止,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另行签署《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管理合同》终止后合伙企业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不负有任何义务、责任。

2、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清能")提出自愿退伙,本决议一致通过后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正式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按照2024年8月5日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拟退伙涉及的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301283号)的全部权益份额价值3,004,477.22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嘉泽清能基金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无增减值)减去评估报告费用4,000元,即3,000,477.22元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全部财产份额共计1,000,159.07元。退伙结算完成后,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对合伙企业财产不享有任何权益。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退伙事宜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泽清能基金已完成了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退伙的工商变更事宜。

(二)本次普通合伙人退伙前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退伙前			退伙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00	--	--	--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00	100	0.10%	100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800	99.80%	100	99,800	99.9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00	99,900	100%	200

三、本次普通合伙人退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嘉泽清能基金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退伙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6,824,151.00欧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4.94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6,824,151.00欧元。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824,151.00欧元。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Avenija Linglong 1, Zrenjanin,23000,Srbija

注册号码:21433896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6,698.17	983,911.94
负债总额	500,640.77	603,213.84
流动负债总额	155,142.55	157,272.52
净资产	396,057.40	380,698.11
营业收入	22,406.04	47,659.92
净利润	-8,188.15	-5,404.75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塞尔维亚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为6,824,151.00欧元,公司为保函提供质押及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824,151.00欧元。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益方提交分期付款请求之日起3年零6个月,但最迟不晚于2028年3月30日。公司为保函提供的担保有效期至受益方提交分期付款请求之日起三年零7个月,但最迟不晚于2028年4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6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16.1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控股")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钢控股	是	13,362,378	5.30%	1.01%	是	2024年8月6日	2027年8月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钢控股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工控集团	272,619,213	20.66%	-	-	-
广钢控股	251,916,518	19.09%	13,362,378	5.30%	1.01%
合计	524,535,731	39.75%	13,362,378	2.55%	1.01%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控股股东征询,本次冻结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广钢控股及其他主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生银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广钢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13,362,378股。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广钢控股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钢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纠纷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某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某地下水补给工程钢管及钢制配件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某地下水补给工程钢管及钢制配件管采购项目

2.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人:某客户

4.中标价格:人民币291,010,613.00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坚持"一主多翼"(指以水利、水务市场为主,以市政热力、石油天然气、工业矿山市场为辅)市场发展布局的重要成果,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上述股份系协议转让、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持有公司股份8,7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鉴于东阳懋盛部分股东的退出导致其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张初全现持有东阳懋盛98.29%股权。张初全与东阳懋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4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计划通过东阳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6,7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进行,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初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79,700	5.69%	协议转让取得:18,092,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00股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8,749,400	2.68%	IPO前取得:8,749,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初全	18,579,700	5.69%	东阳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749,400	2.68%	
	合计	27,329,100	8.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初全	不超过:4,644,925股	不超过:1.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63,99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44,925股	2024/10/16~2025/1/1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股权激励	自身资金需求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149,875股	不超过: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8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875股	2024/10/16~2025/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